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資料便覽

法律改革委員會

背景

1.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是由香港前行政局於 1980 年設立的獨立組織，專責就適宜作出改革的法律範疇進行研究。法改會的設立反映出一個普遍的看法，就是有需要設立某種形式的常設機制，專門負責法律改革的工作。
2. 律政司司長擔任法改會主席，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律草擬專員都是當然成員。法改會其他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按律政司司長的意見委任，人選不限於法律界人士，也包括並非律師的人士和社會賢達。
3. 法改會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介的法律課題，以考慮如何改革有關的法律。實際上，法改會研究的課題毫無例外地都是由律政司司長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起轉介予法改會的。

工作方法

4. 法改會的大部分研究項目均會交由小組委員會處理。小組委員會的成員都是專家，由法改會主席委任，對檢討中的課題具有專長或興趣。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通常由法改會一名成員擔任。在少數情況下，法改會可決定不成立小組委員會，改為自行在秘書處的分析和研究結果的基礎之上探討有關課題。
5. 無論有沒有委出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某個課題，法改會都必定會先廣泛徵詢公眾對有關的研究項目的意見，才會作出結論。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法改會是藉着發表載有小組委員會的初步結論和建議的諮詢文件，徵求公眾的意見。每個小組委員會所發表的諮詢文件都會獲得廣泛宣傳，這些文件會以印刷本發行及上載到法改會的網站。

已發表的報告書

6. 本便覽的三個附表，就法改會自 1996 年 1 月 1 日以來所發表的各份報告書提供資料。表一按時序列出過去 15 年已發表的法改會報告書一覽表，連同任何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表二列載政府當局對尚未實施的報告書所曾作出的回應，而表三則概述這些報告書所處理的主要事項。

法律改革機構的其他運作模式

7. 各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改革機構，採用了不同的運作模式。以聯合王國為例，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澤西島等地的委員會都有各自的結構和運作方式：澤西島和北愛爾蘭的委員會並沒有全職委員；蘇格蘭的五名委員中有三名是兼職性質（包括主席）；只有英格蘭的委員全屬全職。

8.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法律改革工作由政府律政部門的某個單位負責。其他法改機構是獨立組織，但全屬兼職性質，還有一些只有單一名全職委員。有些法改機構是藉成文法規而成立，甚至是載入憲法之中，但有些則不是。有些法改機構是有非律師作為其成員，有一些則清一色由律師組成。

9. 法改會成立於 1980 年，是當時的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聯合倡議的結果，而所選擇的模式被認為適合香港。與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改革機構不同，香港的法改會並沒有全職委員。相反，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是以兼職和無償方式，義務為法律改革提供服務。雖然這可能意味著，與有全職委員的委員會比較，法改會的研究項目可能需要花更長的時間來完成，但其有利之處是，這些項目得以受益於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專門知識，而法改會若非以此方式運作，便可能無法獲得這方面的好處。在過去 30 年，共有超過 500 名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在法改會，或是在法改會屬下的一個或多個專責小組委員會出任成員。他們對法律改革進程貢獻良多。

實施情況

10. 法改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是法改會本身（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是某個專責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後得出的成果。法改會工作的成果，倘若能夠在合理的時限內得到全面而公平的考慮，自當符合政府、法改會以及社會的利益。報告書未予落實的時間越長，法改會的建議、支持有關建議的研究以及在諮詢期所得回應的有效性和現實意義可能會遞減。拖延的時間越長，法改會為重新進行檢討和諮詢而重複相同工作的可能性便越大。在此期間，法律上的原有弊端依然未獲得解決。然而，我們也必須明白，法改會報告書不同課題的複雜程度和涵蓋範圍差異很大，對於部分報告書，決策局需要較長時間考慮。

11. 某些司法管轄區已就法律改革機構報告書的審議，採納了一些法定或行政指引。這些指引有助於促使當局盡早考慮法律改革建議並決定是否付諸實行，而法律改革機構的原有研究及諮詢工作能保持其有效性，因而避免為更新研究和重開諮詢而不必要地重複相同的工作。同樣重要的是，這樣的機制應容許政府有充足時間就法律改革的建議作適當的考慮，尤其是當有關建議涉及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議題。

12. 法改會已獲政府當局告知，為改善現行機制，對於日後所有新發表的法改會報告書，有關決策局會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向法改會主席（由律政司司長出任）提交詳盡的公開回應，列明哪些建議獲接納、哪些不被接納，以及哪些經

修改後會實施。無論如何，有關決策局會在報告書發表後六個月內提交初步回覆，列出完成詳盡回應的時間表，以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

#362490

表一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以來已發表的法改會報告書（按時序列出）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
1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1996 年 7 月）	《證據（修訂）條例》（1999 年第 2 號條例）（1999 年 1 月）
2	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1996 年 7 月）	《盜竊罪（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5 號條例）（1999 年 7 月）
3	無力償債 — 第二部分：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1996 年 10 月）	[於 2000 年及 2001 年兩度提交立法建議，但兩次均未予落實而擱置。]
4	私隱 — 第二部分：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 年 12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5	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1997 年 3 月）	[於 1999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因法案委員會的反對而任其擱置。]
6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1997 年 6 月）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0 年第 32 號條例）（2000 年 6 月）
7	售樓說明 — 第二部分：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1997 年 9 月）	-
8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1998 年 2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9	無力償債 — 第三部分：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1999 年 7 月）	某些屬技術性的建議由《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8 號條例）落實（2003 年 7 月）[另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10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2000 年 5 月）	《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 年第 6 號條例）（2003 年 3 月）
11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2000 年 7 月）	[報告書建議對現行法律不作改變]
12	私隱 — 第三部分：纏擾行為（2000 年 10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13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一部分：兒童監護權（2002 年 1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14	貨品供應合約（2002 年 2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15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2002 年 4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16	規管收債手法（2002 年 7 月）	[政府在 2005 年 9 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
17	售樓說明 — 第三部分：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2002 年 9 月）	-
18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糾紛程序（2003 年 3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19	私隱 — 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 年 12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20	私隱 — 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 年 12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21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 年 3 月）	-
22	斷定居籍的規則（2005 年 4 月）	《居籍條例》（2008 年第 4 號條例）（2008 年 2 月）
23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2005 年 10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24	私隱 — 第六部分：規管秘密監察（2006 年 3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25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2006 年 8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26	按條件收費（2007 年 7 月）	[政府在 2010 年 10 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27	持久授權書（2008 年 3 月）	[律政司在 2010 年 9 月把實施報告書建議的條例草案草擬稿分發，以徵詢意見]
28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2009 年 8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29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2010 年 2 月）	[報告書建議採用行政措施而非立法機制，但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30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2010 年 6 月）	[見表二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31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2010 年 12 月）	-

表二

當局對尚未實施的法改會報告書的回應

備註：第一欄所示每份報告書的編號，與表一的編號相同。在每項回應後面的括號內所列年份與月份，即當局作出有關回應的日期。.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當局對報告書的公開回應（回應年份和月份）
4	私隱 — 第二部分：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 年 12 月）	"政府當局已考慮法改會《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纏擾行為》、《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規管秘密監察》等報告書。 這五份報告書觸及一個敏感和具爭議性的議題，就是在保障個人私隱權與媒體自由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社會上不同界別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的意見。政府當局有責任調和當中的差異，有需要平衡各有關方面的合法權益，謀求在社會中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有鑑於所涉議題的複雜與敏感性質，政府當局打算分階段處理這五份報告書，並在與各有關方面磋商後策劃未來路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首先處理《纏擾行為》報告書。該局已召集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審議這份報告書的建議。工作小組現正檢討海外反纏擾行為法例的最新發展，有關法例可能影響到任何規管纏擾行為的建議機制。此外，該局將會考慮如何在適當時間就法改會對纏擾行為的建議諮詢各有關方面。該局繼而會參照所得回應策劃未來路向。"（2009 年 4 月）
8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1998 年 2 月）	"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建議，應設立一個‘嚴格法律責任’機制，讓受損一方因不安全產品所引致的損傷及損害而要求賠償時，可以有多一個理據。這項建議涉及非常複雜和具爭議性的事項。當局曾於 1999 年諮詢當時的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商界的代表對有關建議強烈反對。有些商界議員認為，作為其中一方的進口商，對於其所供應的產品安全沒有完全的控制權，如果要由進口商承擔法律責任，實有欠公允。另有些議員則關注到訴訟費用及為符合規定而須付出的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 鑑於社會人士在短期內就此事項達成共識的機會不大，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落實法改會的建議。"（2010 年 11 月）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當局對報告書的公開回應（回應年份和月份）
9	無力償債 — 第三部分：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1999 年 7 月）	"經檢討報告書中所處理的主要議題及考慮到業界的最新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破產管理署得出以下結論： • 將法團無力償債法例與個人破產法例合併的建議，由於沒有明顯好處，市場亦沒有要求作此改變，故不予實行； • 將繼續依賴由既有的專業界別就無力償債案件提供私營服務，而不擬於現時設立和維持一個法定的發牌制度，因後者被認為沒有成本效益。然而，政府當局稍後會於《公司條例》重寫工作（關於清盤的條文）的第二階段，再行考慮這項建議； • 關於司職人員的酬金（收費）問題，市場在釐定無力償債案件私營服務的收費水平事上一向運作暢順，遇有爭議便交由法院的訟費評定官處理； • 法改會建議設立審裁小組以就收費作出裁定，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採納這項建議； • 法改會關注到破產管理署應獲提供充裕的經費，政府當局已知悉此事。破產管理署的撥款申請，包括所需的額外資源，將會繼續按照政府當局行之有效的既定政策和程序予以處理；及 • 至於專題報告書所建議的其他技術性修訂，將會作為《公司條例》第二階段重寫工作的一部分而予以檢討。 鑑於企業拯救這個議題已被列為優先處理事項，因此在《公司條例》第一階段重寫工作以及關於企業拯救的諮詢及適當的立法改革工作已大致完成後，始展開《公司條例》第二階段重寫工作。"（2009 年 4 月）
12	私隱 — 第三部分：纏擾行為（2000 年 10 月）	[見第 4 項]
13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一部分：兒童監護權（2002 年 1 月）	"法改會《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就規管兒童父母其中一人死亡或兩人俱亡時為其委任監護人的法律（主要是《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一共作出九項法律改革建議。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當局對報告書的公開回應（回應年份和月份）
		在考慮該等建議時，我們所重點關注的是兒童的福祉。經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已慎重研究有甚麼最佳方法，能以有效而又切實可行的方式來達致這個目標。政府當局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應簡化父母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法律程序，而相關條文亦可作改善以補現有機制不足之處，從而鼓勵更多父母採取積極行動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我們準備實施所有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計劃在 2009-10 年度發出草擬指示，以擬定條例草案實施該等建議，並且會在此之前，先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2009 年 11 月）
14	貨品供應合約 （2002 年 2 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同意，所有類別的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責任承擔均應有一致的標準。本局接受法改會的建議，即應引入立法修訂，將目前就貨品售賣合約而適用的隱含責任承擔，延伸而適用於貨品供應合約。 本局現時要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在消費者保障方面，有關工作旨在加強對不公平營商手法的立法管制，以及完善《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的實施。至於這個項目，本局會在稍後適當時推進有關工作。"（2010 年 11 月）
15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2002 年 4 月）	"法改會的《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建議修訂法例以防止發生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事件，並對問題提供補救方法。該報告書也臚列了法改會對多項相關議題是否有改革需要的意見，以供政府當局考慮。 在考慮該等建議及意見時，政府當局所重點關注的是兒童的福祉，因為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事件是以兒童為擄拐對象。經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已慎重研究有甚麼最佳方法，能以有效而又切實可行的方式來達致這個目標。總的來說，政府當局認同法改會所倡議的各項原則，並準備實施所有建議，包括我們計劃以變通的方式來實施的建議 4。我們也留意到法改會的意見，而且打算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勞工及福利局計劃在 2009-10 年度發出草擬指示，以擬定條例草案實施該等建議，並且會在此之前，先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2009 年 11 月）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當局對報告書的公開回應（回應年份和月份）
18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糾紛程序 （2003 年 3 月）	"政府當局歡迎和支持法改會報告書中的建議。 關於報告書中的詳細建議（例如為進行調解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經費和資源上的支援），由於這些建議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經費支援、兒童與家庭福利、法庭權力及程序等，並且屬於不同決策局和部門的職權範圍，因此必須在兒童及家庭綜合福利方面得到相關決策局和持份者在政策和資源上的支援，以及須得到法律界和法院的支援，這些建議才能得以實施。 民政事務局已做好準備，繼續協調相關決策局和持份者所作的努力和參與，以進一步落實法改會報告書中的建議。 "（2009 年 5 月）
19	私隱 — 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 年 12 月）	[見第 4 項]
20	私隱 — 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 年 12 月）	[見第 4 項]
23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2005 年 10 月）	"律政司經審慎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中的建議，並同意法改會所說，應透過一個全面、有系統和具連貫性的立法方案，來改革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律政司打算擬備一項條例草案以實施這項建議，並將會在稍後適當時就草擬的法例諮詢各利益相關者。"（2010 年 11 月）
24	私隱 — 第六部分：規管秘密監察（2006 年 3 月）	[見第 4 項]
25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2006 年 8 月）	"(i) <u>預設醫療指示</u> 政府當局認同法改會的觀點，即香港市民仍未熟悉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政府當局也同意法改會所指出的一點，就是在公眾尚未更深入認識當中所牽涉的問題之時，嘗試制訂法定框架和展開立法程序的時機仍未成熟。政府當局明白預設醫療指示涉及法律及實務範疇以外的廣泛事項（例如臨終護理），而對於這些事項需要慎重考慮，從長計議。 預設醫療指示的作出，是一項個人決定。現時，一名個人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當局對報告書的公開回應（回應年份和月份）
		可按其意願自由作出預設醫療指示。政府當局尊重一名個人作此決定的自由，無意在現階段積極倡議或鼓勵市民大眾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然而，經考慮法改會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承認有需要加強市民大眾對預設醫療指示的了解，向有意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的人士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在處理預設醫療指示的事宜上，透過緊密溝通來加強醫生與病人之間的關係。因此，食物及衛生局在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期間，就這些事宜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醫院（公立及私家）、醫療專業（包括香港醫務委員會）、法律專業、醫護界、病人組織、為病人提供健康護理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等。 基於諮詢所得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將會在與各有關方面（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療專業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磋商後，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除了其他發展外，當局得悉香港醫務委員會的道德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工作小組，現正著手就處理預設醫療指示的事宜制定指引。食物及衛生局亦會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提高市民大眾對預設醫療指示的認知。 (ii) <u>‘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u> 法改會報告書建議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某些部分的施行，修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關於這項建議，政府當局注意到在精神健康範疇的知識和概念，不斷有新的發展，而近年來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有關法例中所用的術語亦相應作出了更改。政府當局會因應這些發展，在法律的整體背景下審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並徵詢各有關方面（包括精神健康專家）的意見，而長遠來說，政府當局會在一項綜合的建議之下，謀求對法例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2010 年 11 月）
26	按條件收費（2007 年 7 月）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 2010 年 6 月及 10 月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 政府當局於 2010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8cb2-1889-1-c.pdf），表示曾考慮但不接納法改會的以下建議：即設立私營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連同一個新組織，負責管理基金、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落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當局對報告書的公開回應（回應年份和月份）
		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政府當局提到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就建議表達了一些關注問題，並得出以下結論： "由於私營的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必須得到法律專業的支持才能運作，就目前來說，香港似乎沒有可能設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在這種情況下，當局不建議進一步考慮《報告書》所提出的設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建議。" 至於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 2010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022cb2-36-2-c.pdf）述說如下： "為配合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快將完成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檢討，以及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政府會預留一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例如把涉及專業疏忽的申索損害賠償，延伸至更多不同的專業，以及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僱員福利。 民政事務局會審慎研究法援局就擴大輔助計劃適用範圍的報告，並於明年上半年向委員會匯報政府就擴大輔助計劃的具體建議。"（2010 年 10 月）
27	持久授權書（2008 年 3 月）	"律政司經審慎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所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並已決定提出法例以全面實施該等建議。 在律政司的計劃中，行將擬備落實該等建議的條例草案，以供行政會議考慮，而只要得到行政會議批准，便打算在 2010 年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2009 年 4 月）
28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2009 年 8 月）	"律政司現正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所提出的複雜議題。律政司已徵詢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並在對報告書的建議得出結論之前，會審慎考慮這兩個團體的回應。"（2010 年 12 月）
29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2010 年 2 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經過詳細討論及進行公眾諮詢之後，於 2010 年 2 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當局盡早引入一套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讓僱主和家長在聘用他人從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當局對報告書的公開回應（回應年份和月份）
		事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以減低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法改會亦就該機制的實施提出了一些具體的建議，致力在保護兒童安全和顧及更生人士的權利兩者中取得平衡。 我們一向非常關注涉及兒童為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警方亦十分著重打擊有關罪行。同時，我們明白到性侵犯會對兒童身心造成極大的創傷，必須盡一切努力減低兒童受性侵犯的風險，亦瞭解到社會有強烈訴求，希望政府盡快實施建議的查核制度。為盡早落實法改會的建議，警務處將設立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讓僱主和家長可查核資料，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我們期望在明年完成有關行政機制的準備工作，以先導計劃形式開始推行。”（2010 年 11 月）
30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2010 年 6 月）	"律政司經審慎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所發表的《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中的建議，並已決定提出立法，以實施該等建議。 一經行政會議批准，律政司便會在適當時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有關建議。"（2010 年 12 月）

表三

尚未實施的法改會報告書的要點

備註：第一欄所示每份報告書的編號，與表一的編號相同。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3	無力償債 — 第二部分：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1996 年 10 月）	報告書建議引入一個稱為“臨時監管”的企業拯救新程序，其目的是拯救能夠繼續營商的公司，以代替將其清盤的做法。 根據上述方案，一間公司可藉着取得在起初的 30 天期間內免於面對任何法律程序的法院保障，從而發起臨時監管程序。在該期間內，一名合資格的專業人士（“臨時監管人”）會嘗試擬定一個由該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償債安排的建議。臨時監管人可向法庭申請延長暫停進行法律程序的期間，但以六個月為極限，由臨時監管開始之時起計。 報告書亦提議引入一項新概念，就是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清盤人可對容許有關公司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的公司董事採取法律行動。被裁定為沒有履行責任阻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董事。可能要負上向公司作出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
4	私隱 — 第二部分：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 年 12 月）	報告書建議截取通訊的活動除非是依據由法庭批給的手令而進行的，否則應予禁止。法改會認為現行法律對個人私隱遭受非法或任意干擾一事沒有提供足夠的保障，因此有需要設立一個法定規管架構。 報告書建議將蓄意截取或干擾電子通訊、密封郵包或無線電傳訊的作為定為罪行，並建議只有政府當局及其執法機關才可申請授權截取通訊的手令。為了定期檢討簽發手令的制度，法改會建議委任一名上訴法庭法官作為監督；而為了提升對公眾的問責性，應規定監督每年須向立法會提交一份公開報告以及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機密報告。
5	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1997 年 3 月）	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是當法例條文的涵義因模稜兩可而導致爭議時，可以怎樣使用法例以外的材料來解決爭議。這份法改會報告書建議應藉修訂《釋義與通則條例》（第 1 章）將這些“外在輔助工具”的使用準則收納於法例內。 每天都有人去理解法例的本義。他們對某一法定條文的涵義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須要由法庭作出裁決。若法例訂有一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個可供使用的外在輔助工具清單及其使用準則，對法庭追查有爭議的法定條文的起源或目的會提供多一點幫助。法改會建議外在輔助工具的清單應包括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所涉決策局局長在草案二續時的演辭，立法會辯論的官方紀錄，有關的國際條約及有關的官方報告書（例如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書）。
7	售樓說明 — 第二部分：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1997 年 9 月）	報告書所處理的問題，是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在香港刊登廣告或推銷時，所提供的售樓資料並不足夠或有誤導性的情況。 報告書建議所有境外住宅樓花的賣家如欲在香港推售該等物業，均須僱用在香港領有牌照的地產代理。所有在香港發表的有關廣告必須指明所僱用的地產代理及其牌照號碼。該地產代理有責任向買家提供售樓書，並須確保售樓書中所載資料均屬準確。若推售廣告或售樓書中有任何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該地產代理便要負上法律責任。
8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1998 年 2 月）	報告書就規管因產品欠妥或不安全而引致損傷的賠償的法律提出了一些改革建議。根據現行法律，凡任何人遭受由不安全產品引致的損傷，只可根據合約法或疏忽法提出索償訴訟。若與訴雙方沒有合約關係，則受損人士便不得根據合約法索償。索償者欲基於對方的疏忽而提出索償，也會隨時遇到困難，因為他很可能須要專家給他作證。 法改會考慮了現行法律的不足之處和外地在這方面的發展後，建議將規管因產品欠妥或不安全而引致損傷的賠償的法律擴展，使其超越合約法及疏忽法的現有範疇。新訂的法律責任應是以產品欠妥為基礎的。凡任何產品的安全性沒有達到人們一般有權期望的標準，該產品即被視為欠妥，而所需的安全標準應在該產品推出市場之時作出判斷。任何受損人士，不論是否合約一方，亦不論是否產品的使用者或只是旁觀者，均應該在建議的新訂法律責任下獲得保障。
9	無力償債 — 第三部分：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1999 年 7 月）	報告書作出了超過 250 項建議，所針對的範疇包括清盤在政策上的考慮因素以及在程序方面的問題。 就政策考慮而言，報告書建議訂立一條新法例，將所有直接或間接關乎無力償債的事宜歸納於單一條法例之內。報告書亦建議為處理無力償債案件的專業人員設立二級制的發牌制度，從而引入“特許無力償債專業人員”及“註冊無力償債專業人員”兩類人員。此外，破產管理署應設立一個小組以審裁這兩類無力償債專業人員的收費。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至於在程序方面，報告書的不少建議對公司董事會構成一定影響，例如令他們有責任投購賠償保險。該報告書提議廢除某類債權人可獲優先付款的做法，並就某些無力償債罪行而提議將證明若干事宜的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至被控人身上。
12	私隱 — 第三部分：纏擾行為（2000年10月）	報告書的主要建議如下： 1. 政府當局應該考慮修訂關於家庭暴力的法律。 2. (a) 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爲，而這一連串的行爲對另一人造成騷擾，他亦知道或應該知道這一連串的行爲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即屬犯刑事罪。 (b) 就此罪行而言，所造成的騷擾應該嚴重至足以使該人驚恐或困擾。 (c) 如果一名持有相同資料的合理的人會認為該一連串行爲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做出該一連串行爲的人便會被認為應該知道他的一連串行爲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 3. 被控騷擾罪的人可以指出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作為免責辯護：(a) 有關行爲是為了防止或偵查罪行的目的而做的；(b) 有關行爲是在合法權限之下做的；或(c) 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爲是合理的。 4. 法院在判斷被告人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有關行爲是否合理時，應該顧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關於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第十九條（關於發表意見的自由）和第二十一條（關於和平集會）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 5. (a) 因做出一連串對另一人造成騷擾的行爲和知道該一連串行爲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而被判犯擬議中的罪行的人應可被判處罰款和監禁兩年。 (b) 因做出一連串對另一人造成騷擾的行爲和應該知道該一連串行爲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而被判犯擬議中的罪行的人應可被判處罰款和監禁 12 個月。 6. (a) 法院處罰一名被判犯騷擾罪的人時，有權發出一個禁止該人做出致使案中受害人或其他法院認為適當的人驚恐或困擾的事情的命令。 (b) 一個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做出禁制令所禁止的行爲，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監禁 12 個月。 7. 法院可着令任何被裁定犯騷擾罪的人接受輔導，進行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身體、精神或心理評估，及接受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治療。 8. (a) 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爲，而該一連串的行爲會構成騷擾罪，便須向該一連串行爲的目標人物負上侵權法下的民事責任。 (b) 以騷擾爲由提起訴訟的原告人可以就該一連串行爲所引致的困擾、焦慮和經濟損失索取賠償和申請禁止被告人做出會導致原告人驚恐或困擾的事情的禁制令。
13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一部分：兒童監護權（2002 年 1 月）	報告書的內容涉及關乎在兒童父母其中一人死亡或兩人俱亡的情況下爲兒童委任監護人的法律。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關乎兒童監護權的法律，重點是在於建議採用各種簡化有關法律和方法，以鼓勵更多父母採取積極行動，爲子女作出監護安排。 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建議： • 引入一套更加簡單而標準化的爲兒童委任監護人程序； • 擴闊法院爲兒童委任監護人的權力，以便任何人均可申請成爲兒童的監護人，這不單是適用於兒童並無對其負有父母責任的父母的情況，也適用於管養令已判給兒童現時已去世的父或母的情況； • 撤銷尚存的父母現時所享有的否決遺囑監護人出任此職的權力，使尚存的父母與遺囑監護人之間如在兒童的最佳利益問題之上有爭執，便可各自向法院提出申請； • 對兒童有管養權的父母其中一方所委任的遺囑監護人，應可在該一方去世時自動以遺囑監護人的身分行事； • 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獲考慮； • 兒童的監護人可在自己死亡的情況下爲兒童委任監護人； • 應設立一套與委任監護人制度相若的放棄充任監護人制度； • 高等法院爲兒童的最佳利益起見而罷免或更換監護人的權力亦應授予區域法院。
14	貨品供應合約（2002 年 2 月）	報告書載有就規管貨品供應合約的法律而提出的改革建議，這些建議尤其針對應施加於貨品供應者的隱含責任承擔。 當供應者根據售賣合約供應貨品時，法律給他定下了多項法定的責任承擔，例如貨品須具良好品質和適合作買方所需的特定用途，以及貨品須與所提供的任何貨品說明相符。這些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法定的責任承擔目前只適用於售賣合約，但不適用於以出租或租購等其他方式供應貨品的情況。該等以其他方式作出的貨品供應現時由案例管限，但類似的隱含責任承擔是否適用，則不大清楚。 報告書是在研究過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後才斟定的，並建議澄清本地在這方面的法律，以及在新的法例中列明供應者在貨品供應合約中對顧客的隱含責任承擔，使有關法律更加明確。該等隱含責任承擔應與現時適用於貨品售賣合約的一致。此外，報告書亦就貨品售賣合約提出多項建議。
15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2002 年 4 月）	報告書的研究範圍是與父母在有爭議的管養權個案中跨越國際邊界擄拐子女有關的法律。 法改會檢討這方面的法律，重點在於作出建議，改善香港現時就擄拐兒童而提供的法律保障，以使海牙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在香港施行時能得到更好的支援。該項重要的國際公約自 1997 年 9 月開始在香港有效，訂明有關當局應從速尋回被人由一個成員國擄拐至另一個成員國的兒童，並將之交還其所屬司法管轄區。 法改會的建議包括以下各點： • 透過立法，對未經所需同意而將兒童遷離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行動施加限制； • 賦予法院特定權力下令披露兒童的行蹤； • 賦予法院特定權力下令尋回兒童； • 賦予有關當局特定權力扣留懷疑遭人擄拐的兒童，以將之交還有管養權的父或母或送往安全地方。 法改會又建議： • 令《海牙公約》個案中的申請人更易獲得法律援助，並加快法律援助申請的審查工作； • 檢討香港現行的關乎擱置管養權法律程序以觀《海牙公約》申請結果的條文是否足夠； • 檢討與《海牙公約》法律程序資料保密問題有關的條文。
17	售樓說明 — 第三部分：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2002 年	對於在二手市場出售的已建成物業及原有發展商在一手市場出售的已建成物業，報告書分別作出不同的建議。 現行法律對二手已建成物業賣方所施加的披露出售物業詳情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9 月）	積極責任，即使是有也極為有限。報告書建議為已建成住宅物業引入賣方資料表格。香港的有關專業團體應鼓勵這個做法，而政府則只在賣方資料表格未能以此方式自願引入的情況下才考慮訂立法例，強制規定必須提供賣方資料表格。賣方資料表格應由賣方填寫，並應載有所要約出售的單位的各種詳情。賣方在市場放售其單位時，不論是否經由地產代理進行，均須備有賣方資料表格。 報告書又建議買賣二手市場已建成單位應有三個工作天的冷靜期。 至於在一手市場發售的已建成單位，報告書建議就“貨尾”單位（指首次在市面推出時尚未建成但建成時仍未售出的樓宇單位）而言，發展商須提供賣方資料表格和最近期的售樓說明書，但就建成後才首次在市面推出的樓宇單位而言，則無論甚麼時候也應備有最新的售樓說明書。售樓說明書內的所有資料，在已建成物業要約出售時必須準確無誤。 對於各項建議的落實，報告書主張二手市場採用自願遵從的方式，但一手市場則有所不同，報告書建議應透過立法來進行。
18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糾紛程序（2003 年 3 月）	報告書的研究範圍是解決家庭糾紛所可採用的各種不同方法，而重點特別在於調解服務的使用。報告書提出了多項建議，以加強家事調解服務和改善家事訴訟程序。 法改會進行此方面研究的重點是就淡化家事法律程序的對抗性質的方法作出建議，以求促進兒童的最佳利益。法改會認為如果採用調解來解決家事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之間的有糾紛事宜，那麼各方（特別是子女）所受的感情創傷便可大大減少。有鑑於此，法改會建議家事調解的使用應獲法庭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及鼓勵。 就家事調解的支援服務而言，法改會支持家事法庭現時所推行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並建議為調解服務提供便於取用的設施和推動調解服務應屬家事法庭制度的不可或缺部分。為配合試驗計劃之下的現有安排，報告書建議向打算離婚的夫婦雙方提供由法院主辦的免費講座，以告知他們關於家事支援服務的資料和訴訟以外的其他選擇，例如調解服務。此外又應引入輔導會議，其目標是協助離婚雙方解決可能會妨礙他們就實際問題（特別是子女的日後管養和探視安排）達成協議的感情糾紛。報告書又建議律師應有責任告知其當事人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有講座、輔導服務和調解服務可供使用。 關於調解員的一般作用，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旨在確保香港的調解服務能按照清晰的指引而運作，並有充足的資源來配合，令調解程序完整無缺和服務質素得以保持。報告書又就下述各者作出建議：調解員的培訓、調解員的認可制度、本身亦屬律師的調解員或本身亦屬社會工作主任的調解員的角色區分指引，以及設立機制容許在調解過程中考慮兒童的意見。法改會亦建議調解應可獲提供法律援助。 改善家事訴訟程序的各項建議包括有賦予法官更多權力管理家事法律程序的過程並控制訟費、訂立處置涉及兒童的民事案件的目標時間、舉行爭議事項會議及和解會議以進一步推動雙方達成協議，以及訂立擬備社會福利報告的目標時間。法改會又建議家事法庭備存更多與兒童有關案件的統計資料，但兒童的私隱應由規管發表無彙報的關於兒童的判決書的實務指引加以保障。報告書贊同採用實務守則，以供處理家事案件（特別是涉及兒童者）的律師遵守。
19	私隱 — 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 年 12 月）	報告書探討是否有需要引入額外措施保障個人私隱免受新聞媒體無理侵犯。 報告書的結論是報業與新聞工作者行業所引入的屬自願參與的自律措施未能有效保障個人私隱免受報刊無理侵犯。 法改會因此建議： • 立法成立一個獨立和自律的委員會（“自律委員會”），以處理關於報刊無理侵犯私隱的投訴； • 自律委員會應由下列委員組成： a. 代表報業和新聞工作者行業的業界委員，其中包括（i）報章委員；（ii）最少一名雜誌委員；（iii）新聞工作者委員；及（iv）最少一名學者委員；及 b. 代表公眾和私隱被報刊侵犯的人的公眾委員；其中包括最少一名已退休的法官； • 業界委員的人數不得超過公眾委員的人數； • 業界委員應由報紙業、雜誌業、新聞工作者行業和新聞學教學界的代表提名； • 香港境內讀者人數最多的幾份報章中，每一份應可提名一名報章委員，不過其他報章也應該有委員代表它們； • 新聞工作者委員應由新聞工作者團體提名，而學者委員應

	報告書（發表 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由新聞學系的一眾學者提名； • 公眾委員（應由司法機構提名的退休法官除外）應由法例所指明的專業團體和非政府組織提名； • 除非提名過程有任何不當之處，否則行政長官必須委任獲提名的人為自律委員會的委員； • 自律委員會必須擬定一套《報業私隱守則》。這套守則必須顧及新聞界的兩種需要：即偵查式新聞工作及作出符合公眾利益的報道；守則可由業界委員或由自律委員會所委任的守則小組擬定。 • 《報業私隱守則》必須規定報章和雜誌（a）小心避免刊登關於一個人的不準確（包括虛構）的資料，及（b）如刊登了關於一個人的不準確（包括虛構）的資料，便須應要求刊登更正啓事； • 自律委員會有權受理關於報刊違反《報業私隱守則》的投訴； • 自律委員會可在沒有人投訴的情況下主動作出調查（或調查由第三者作出的投訴），惟有關調查必須有符合公眾利益的理據支持； • 所有聲稱有人違反《報業私隱守則》的投訴應視作針對有關出版人作出，而非針對有關新聞工作者或編輯而作出； • 自律委員會不應有權強迫新聞工作者作證及披露消息來源； • 自律委員會不應有權： a. 判受害人獲得賠償； b. 判違規出版人繳納 罰款；或 c. 命令違規出版人道歉； • 自律委員會可以： a. 勸喻、警告或譴責違規出版人；及 b. 要求他刊登更正啓事或自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裁決； • 若違規出版人沒有刊登更正啓事或調查結果和裁決，自律委員會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該出版人採取法院指明的行動； • 不滿自律委員會作出對其不利的裁決的出版人（而非投訴人）應有權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 自律委員會的委員毋須為行使自律委員會獲賦予的權力時誠心誠意地作出的作為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然而，自

	報告書（發表 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律委員會的委員在某次作為方面所獲得的保障不應影響自律委員會因為該次作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誹謗條例》第 14 條所訂立的“受約制特權”這項免責辯護應擴展至包括關於自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裁決的公正而準確的報道； • 自律委員會的經費部分應來自向報章雜誌徵收的費用，部分則應來立法會撥付的款項。
20	私隱 — 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 年 12 月）	報告書研究被人無理侵犯私隱的人應否有權尋求民事補救。 法改會總結認為有需要立例訂立一項或多項專門針對侵犯私隱行為的侵權行為，並且明確界定哪種作為、行為及 / 或發布會被視為沒有充分理由而破壞他人的合理私隱期望。 法改會建議： • 任何人如在另一人有合理私隱期望的情況下，沒有充分理由而侵擾該人獨處或與外界隔離的境況，或干擾該人的私人事務或業務，就應該負上侵權法上的法律責任，惟他的侵擾或干擾行為必須會嚴重冒犯一個合理的人或會令這樣的一個人非常反感； • 被起訴以侵擾方式侵犯他人私隱的人，如果可以證明他的行為是達致下列其中一項 目的所必需的，便應該毋須負上侵權的責任： a. 為保護被告人或另一人的人身或財產； b. 為防止、偵查或調查罪行； c. 為防止、排除或糾正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 d. 為保障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安全； • 任何人如沒有充分理由而宣揚關於另一人的私生活的事情，便應該負上侵權法上的法律責任，惟(a)該次宣揚必須會嚴重冒犯一個合理的人或會令這樣的一個人非常反感，而且(b)宣揚該等事情的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 被起訴無理宣揚他人的私生活的人，如果可以證明他的宣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便應該毋須負上侵權的責任。法例應該提供指引，規定哪種事情會被推定為符合公眾利益的事情； • 當局應該認真考慮為個人提供法律上的保障，以免個人的姓名、肖像或其他的身分標誌被他人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但為了滿足公眾的知情權而使用則除外；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除非《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中就印刷媒體對個人作出不準確報道一事所提出的建議得以全面落實，否則應該立例訂立一項權利，以更正報刊中報道的關於個人的不準確事實。
21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 年 3 月）	報告書的 72 項建議的重點，是把一個新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這個新做法的目標，是令已離婚的父母雙方更容易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 在現行法律之下，親子關係是以父母對子女所享有的“權利”及“權能”來界定。當父母離婚時，法院是被視為須擔當在父母之間劃分這一籃子權利及權能的角色。法院過往經常把子女的獨有管養權判給父母其中一方，而獨有管養權所隱含的一切作決定權力亦歸於該一方。至於另一方對子女生活的參與，則僅限於有權探視子女而已。隨着時間消逝，這種做法往往令到兒童與並無管養權的父親或母親之間的聯繫日趨薄弱。香港的法院近年來已認同令父母雙方盡量保持直接參與子女生活的重要性，故此現時作出共同管養權命令的次數是較前為多。 有多個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及澳大利亞，以前所採用的子女管養權法律是與香港的類似，如今都被反映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法律所取代。這些改革包括有引入一系列新的法院命令，以掃除家事法律程序中的舊有“管養權”及“探視權”用語。法改會認為是項用語上的改變和該系列新的法院命令亦應引入香港。 報告書又建議撤除有關的第三者（例如近親）現時在權利方面所受到的限制，讓他們可以申請對兒童有影響的法院命令。 報告書的其他重要建議包括： - 賦與法院更大權力並向法院提供新指引，以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管養權及探視權案件； - 提供更佳機制，令兒童的意見在涉及其本人的家事法律程序中得到考慮； - 修訂對照顧與保護法律程序作出規管的法例，令兒童的權利得到更佳保障。 報告書的另一建議是把無需父母同意亦可結婚的年齡下限由 21 歲降至 18 歲。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23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2005年10月）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有兩方面。一般而言，不是立約一方的人不能根據合約而取得和強制執行權利；此外，不是立約一方的人亦不能根據合約而要承擔法律責任。 雖然原則的第二方面普遍被視為公正和合理，但第一方面卻受到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學者及法律改革組織的廣泛批評。故此，本報告書所關注的主要是這項原則的第一方面。由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先生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認為這項原則使立約各方令第三者受益的意願落空，並會引致不公平的現象。 報告書建議透過一個詳細的立法方案改革（而不是完全廢除）這項原則。這個方案能夠為有關的法律問題提供一個全面、有系統和具連貫性的解決辦法。報告書亦建議新的法例應該處理源自所提議的法定例外情況的所有主要議題。一言以蔽之，所建議的改革應被視為針對相互關係原則而訂定的概括且廣泛的法定例外情況。 此項改革的根本原則是要尊重立約各方訂立合約的自由，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落實他們令第三者受惠的意願。如果立約各方不欲建議的法例適用於他們的合約，他們將可以在合約中清楚訂明該法例並不適用。
24	私隱 — 第六部分：規管秘密監察（2006年3月）	《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證個人私隱不得被人任意或非法侵犯。報告書中的建議，旨在提供足夠而有效的保障和補救方法，以防止個人私隱被人任意或非法侵犯。報告書建議當局設立法律架構，對秘密監察以及侵入私人處所取得個人資料的行為，作出規管。 報告書建議訂立兩項新的刑事罪行： • 任何人以侵入者身分進入或逗留在私人處所，意圖觀察、偷聽或取得個人資料，應屬犯罪。 • 如私人處所內的人會被認為是有合理私隱期望，則任何人（不論在該私人處所之內或之外）放置、使用、檢修或拆除能夠加強感應、傳送訊息或記錄訊息的器材，意圖取得關於在私人處所內的這些人的個人資料，應屬犯罪。 這些罪行將對所有人士適用，但如執法機關已經就其進行的監察取得手令或內部授權，則無須負法律責任。被控告犯了上述任何一項罪行的人，如真誠地而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情況，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 某項嚴重罪行已發生或正在發生； • 執法機關不會調查該罪行或不會就該罪行提出檢控； • 利用監察行動會取得該嚴重罪行的犯罪證據，而這些證據不能藉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取得；及 • 監察的目的，是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 法改會建議，如有以下情況，執法機關必須先取得法庭的手令才可進行秘密監察：如無手令該項監察便會屬於其中一項建議訂立的刑事罪行；該項監察將會在某些指明的處所進行，而該等處所是公眾不得內進的；該項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得悉享有法律特權的事宜、機密的新聞材料，或屬於高度敏感性質的個人資料。至於侵擾程度較低的個案，如受監察的目標人物會有合理的私隱期望，則必須先向有關執法機關的高級人員取得內部授權，才可進行秘密監察。 除非進行秘密監察是爲了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爲了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否則不會發出手令。如是發出內部授權，則其理由是爲了防止或偵測罪行，或爲了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法庭或授權人員在發出手令或內部授權前，必須信納有關的資料是不能合理地藉着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取得。 報告書建議成立一個新監察機關，對所建議設立的手令及內部授權制度作出檢討。出任監察機關監督一職者，應是原訟法庭或較高級法院的現任或退休法官，又或者是有資格獲委任爲原訟法庭法官的人士。監察機關會以抽樣審查的方式對個案進行覆核，也會處理公眾所提出的投訴，並在適當的個案中判給賠償。監察機關須每年向立法會提交公開報告和向行政長官提交機密報告。
25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2006年8月）	該報告書是關於病人因處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而不能自行作出醫療上的決定之時，如何代該病人作出該等決定。報告書探討以下情況：當病人處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時，另一人（例如醫生）便要代該病人作出醫療上的決定（稱爲“代作決定”）。報告書亦研究下述情況：病人在仍然有能力作出醫療決定時，就他日後一旦失去此能力之時所欲接受的醫療而作出指示（稱爲“預設醫療指示”）。 在爲處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的人代作決定這方面，法改會建議《精神健康條例》中“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的定義應予修訂，以清楚表明該條例中涉及就醫療事宜給予同意、監護權和處理精神上無行爲能力者的財產及事務的部分，均適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用於處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的人。 至於預設醫療指示方面，法改會注意到由於尚未有經協定的預設醫療指示表格，以致欲作出有關指示的個人及該人的醫生均感到難以定奪和無所適從。一個解決辦法是提供法定的預設醫療指示表格，但法改會在現階段不選擇這樣做，原因是法改會認為現時社會大眾對這個概念仍然陌生和大部分市民對其認識十分有限，嘗試就預設醫療指示立法是言之尚早。 法改會反而提出一款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供有意就自己的未來健康護理預先作出決定的人使用。法改會相信，使用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的好處，是任何人只要正確地填妥該表格，便可以相當肯定其意願將會獲得執行。該表格也會有助醫生考慮病人是否同意接受醫治，並會令醫生更易掌握病人以往所曾表達的意願。 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必須由兩名見證人見證，而其中一名必須是醫生。兩名見證人均不得在預設醫療指示作出者的遺產中有任何權益。 預設醫療指示只在個人病情已到末期、處於持續的植物人狀況或陷於不可逆轉的昏迷之時才會生效。 預設醫療指示可隨時由作出者撤銷。政府鼓勵意欲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的人以書面方式這樣做，但預設醫療指示也可以用口頭方式撤銷。 法改會認為政府應在推動公眾認識和了解預設醫療指示此概念的工作上發揮作用，並應在這項行動上設法爭取如醫務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有關團體的支持。法改會亦建議，當社會大眾已日漸認識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時，政府便應檢討有關情況並考慮應否立法。
28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2009年8月）	報告書建議改革現時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有關規則，並建議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信納“有必要”接納傳聞證據和信納傳聞證據屬於“可靠”的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 根據報告書，“傳聞證據”一詞的扼要解釋是“當甲告訴法庭乙曾經對他說過些甚麼，此證據便稱為‘傳聞證據’”。在現有法律之下，除非是普通法或法定的例外情況，否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納傳聞證據。豁除傳聞證據的主要理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據是因為證據並非由原陳述者，而是由他人以轉述的方式向法院提出，故此與訟的另一方並無機會透過盤問原陳述者實際上說過些甚麼，來驗證證據的可靠性。 對傳聞證據規則的主要批評，卻是規則本身過於嚴格和欠缺彈性，有時會導致一些按日常生活標準會被視為準確和可靠的證據遭豁除。此外，現時傳聞證據的一些例外情況也流於複雜和有欠清晰。 報告書指出這些問題並非香港獨有。有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對相關法律進行檢討，並建議作出改革或已透過立法作出改革。報告書強調，法改會雖然信納有必要改革傳聞證據規則，但同樣確信任何改革均必須設有足夠的保障措施。 法改會建議，雖然非相關且不可靠的傳聞證據應予豁除，但如有必要的話，則相關和可靠的傳聞證據應以一套可理解和有原則的方式來接納為證據。 法改會又建議，一般而言，現時反對接納傳聞證據的規則應予保留，但應給予更大的空間在特定情況之下接納傳聞證據。傳聞證據如屬以下情況便應予以接納： (a) 屬於現有法定例外規定的範圍之內； (b) 屬於會被保留的普通法例外規定的範圍之內； (c) 案中各方同意；或 (d) 法庭信納“有必要”接納傳聞證據和信納傳聞證據“可靠”。 接納傳聞證據只在某些指定情況下才是“有必要”，例如聲述者已死亡、未能尋獲聲述者或聲述者以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拒絕作證。申請在酌情決定權之下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必須證明已符合必要性的條件：如由控方提出申請，須達至“無合理疑點”的舉證標準；如由辯方提出申請，舉證標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在決定傳聞證據是否“可靠”而可獲接納時，法庭必須考慮所有與陳述的表面可靠性相關的情況，包括陳述的性質和內容、陳述是在甚麼情況之下作出，以及多項與聲述者誠實與否相關的因素。除非傳聞證據的證據價值大於傳聞證據所會造成的損害，否則傳聞證據不會獲得接納。 在傳聞證據按新的酌情決定權獲得接納的情況中，為了加強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對被控人的保障，法改會建議，主審法官如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傳聞證據的性質，以及傳聞證據對於指控被控人的案的重要性）後，認為定罪並不穩妥，主審法官應有權在控方的案完結之後的任何時間，指示作出被控人無罪的裁決。 法改會也有就傳聞證據的其他特定環節作出建議，包括就銀行紀錄、業務紀錄、電腦紀錄及證人以前所作陳述是否可予接納作出建議。
29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2010年2月）	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令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僱員在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 上述查核只會披露載於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的定罪紀錄，而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被視為“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則不會被披露。 在未有法例作出規定的情況下，僱主不會被強制進行這項查核，而且有關罪行紀錄的查核申請須由求職者自行提出。這項查核機制應同樣適用於現有僱員和準僱員，但應分階段實施，在起初的階段應只涵蓋準僱員。 報告書解釋，該機制屬意為一項臨時措施，只須透過行政辦法而無須立法便可從速施行，以回應市民大眾、法院以及傳播媒介曾經表達的關注。 法改會會繼續研究應否引入一套全面的法律機制，以加強規管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避免在進行這類查核時無理地侵犯罪犯（或其家人）的私隱權及其他權利。由於該項工作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因此法改會在這段期間提出上述臨時建議，以供考慮和實施。 報告書清楚說明，法改會不贊同仿效美國的司法管轄區，引入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性罪犯名冊。法改會反而建議，應利用警方所保存的刑事定罪紀錄來篩選求職者，但只限於所申請的工作職位有機會接觸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求職者。 現行由警方發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機制，可予變通和改動，使本報告書所建議的查核得以進行。該類查核將會由求職者本人提出，此外，需要取得他的同意，才可向準僱主披露查核結果。「清白」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但會以口頭方式通知求職者或其僱主。 報告書解釋，除了一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香港現時並無制度可容許僱主查核準僱員過去的有關定罪紀錄，即使已得準僱員同意情況亦然。就某些專業或工種，凡有特定的法定條文規定須作出查核，則可進行有關查核。舉例說，有法定條文准許對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校董和教員、《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下的幼兒托管人及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社工，進行刑事罪行紀錄查核。然而，還有廣泛類別的人士在工作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但卻沒有途徑查核他們的刑事罪行紀錄。這類人士例如有學校內的實驗室技術員、電腦技術員及其他輔助人員，還有補習導師、音樂教師、運動教練、兒童病房的員工，以及青少年中心、宗教團體或其他機構的義工。 報告書強調，法改會在制定其建議時，已考慮到利用刑事定罪紀錄來審查某些類別的求職申請時，所引起的人權或私隱權方面的問題。報告書指出，建議的措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已採用的措施比較，已屬溫和。
30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2010 年 6 月）	適用於委任陪審員的現行法例規定，陪審員必須是香港居民，年齡介乎 21 歲與 65 歲之間，沒有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失明、失聰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而且具有良好品格和“對在有關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 法例沒有訂明如何量度該項語言能力，但有關行政措施一向是將教育程度未達中七或同等學歷的人排除於陪審員人選之外。法例也沒有界定就出任陪審員而言何謂“良好品格”及“居民身分”。 法改會獲邀研究關於出任陪審員的現有準則是否適當，以及應否以更為清楚和明確的方式列出這些準則。 報告書建議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下限應維持在 21 歲，但其年齡上限則應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然而，年滿 65 歲的人只要提出豁免申請，便有當然權利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報告書亦建議，任何人在獲發出任陪審員通知書之前，必須已獲發香港身分證滿三年，而且該人在該通知書發出之時居於香港，方合資格擔任陪審員。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至於“良好品格”的規定，報告書建議如任何人有以下情況，即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 (a) 曾在任何時間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並因此而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且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該刑罰是否暫緩執行）； (b) 在過去五年內曾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並因此而被判處為期不超逾三個月的監禁（不論該刑罰是否暫緩執行）； (c) 被控以可公訴罪行而正在候審；或 (d) 因任何罪行而被還押以待審訊。 就這些目的而言，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已失時效”的定罪，不會視為刑事定罪。 報告書不接納排除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出任陪審員的意見，並且認為將未獲解除破產的人自動定性為不具“良好品格”，是錯誤的做法。 法改會認為不宜將現時出任陪審員的教育程度要求降低。法改會建議現時規定陪審員須至少達到中七或同等學歷的教育程度的行政措施，應予維持，但這項規定應在法例中訂明，以確保陪審員有能力理解及明瞭證據和妥當地履行作為陪審員的職責。然而，新的中學教育架構將最遲於 2012 年全面推行，屆時學生在完成新學制的中六（即現時的中六）課程時，將要參加單一個為考取香港中學文憑而設的公開試。報告書因此建議，要求陪審員的教育程度應為已完成以下學業者：(a) 中七；(b) 新學制的中六；(c) IB 文憑；或 (d)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認為同等的其他中學教育。 報告書建議應在《陪審團條例》中列明批准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指導原則，而有關理據應包括： (a) 該人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對公眾造成重大不便； (b) 該人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對他或任何受他照顧或監管的人造成過度困難或過度不便； (c) 該人從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會有偏見或令人覺得他可能會有偏見； (d) 出任陪審員與該人的原則或信念不符；或 (e) 這樣做有利於維護公正。 法改會檢討過現時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類別，所得結論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報告書要點概述
		為某些類別人士不應再獲得豁免，但他們應可以改為在個別情況下申請暫緩出任或免任陪審員。 不應再獲得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包括：擔任見習或學徒職級的公職人員、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報章的編輯、註冊藥劑師、神職人員及在任何宗教團體中擔任類似職位的人或任何修道院的全時間修行成員等、全日制學生、飛行員、領航員及無線電操作員及其他的飛機機員、太平紳士，以及司法機構某些成員的配偶。報告書建議，若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信納任何屬上述類別的人士的申請有充分理據支持，則可准其暫緩出任或免任陪審員。
31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2010 年 12 月）	報告書建議廢除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即使有明確的證據顯示 14 歲以下的男童在生理上具有性交的能力，並且曾有性交的行為，現行的推定也不能被推翻。結果不論情節如何，一名年齡在 14 歲以下的男童雖曾與不同意的受害人非法性交，但卻不能被裁定干犯強姦罪。 這項普通法推定源遠流長，但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廢除或從未應用過這項推定，包括英格蘭與威爾斯、新西蘭，以及多個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 報告書指出，不論這項推定的過往理據為何，今天實難明白有關規則還有什麼存在用途。事實證明，14 歲以下男童可能具有性交能力，但香港的法律卻拒絕承認這一事實，這樣的處理顯然違反常理。這項推定的應用與現實脫離，並意味控罪有時未能反映被告人行為所應有的刑事罪責。 香港近期發生於 2010 年 9 月的一宗案件，突顯出這項推定所引起的問題。一名 13 歲被捕男童被指控在柴灣的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內與一名五歲女童性交。由於有這項推定的存在，他不能被控以強姦，而只能被控以猥褻侵犯。 一旦廢除這項推定，另一項“無犯罪能力”的可推翻推定將會繼續適用於年齡介乎 10 至 14 歲之間的男童。“無犯罪能力”的推定，意味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男童在犯罪時知道自已的行為是嚴重錯誤的，而非純屬頑皮或是惡作劇。